

金水区地方志

资料汇编

第十三辑

民政
民俗

郑州市金水区史志办公室

一九八七年



前 言

金水区地方志《资料汇编》1986年已编印10辑，收入区直机关部门志稿23个，印数1200余册，为领导和部门工作提供了借鉴。

根据领导指示和办公室工作安排，1987年继续编印区志《资料汇编》，计划将尚未收入《汇编》的部门志稿和能反映全区历史或现状的有价值的资料一一收编。同时，还要完成《金水区概况》的编辑和定稿工作。

在工作中，我们力求做到客观、严谨，使《汇编》和《概况》成为严肃、科学的资料汇集，从而为领导和部门工作提供服务，它将有损于资治、教育、存史，并将有益于后人。由于时间仓促，编辑水平不高，粗疏、遗漏和错误之处势必存在，希望领导同志和关心区志编纂的同志们提出补充、修改、纠正批评意见，以便改进工作。

区 志 办 公 室

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

目

录

民 政

一、机构设置与沿革	1
二、民政工作大事记	2
三、优 抚	3
四、社会救济	5
五、拥军优属	5
六、救 灾	8
七、婚姻登记	9
附表一、附表二、附表三	

民 俗

一、服 装	12
二、饮 食	16
三、居 住	17
四、婚 嫁	18
五、丧 葬	27
六、节 日	33
七、其 它	37
附：二十四叩礼示意图	38

民

政

民政工作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区级民政部门负责贯彻。落实国家制订的民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主管优抚，社会救济、婚姻登记、残废人员的安置、基层政权建设等工作。项目繁多，性质不一。区民政工作人员多年来，千方百计，为国分忧，为民解愁，完成了各项繁重任务。

一、机构设置与沿革

1960年5月，金水区人民公社成立，区民政局作为人民公社的一个办事机构同时建立，局长李保坤，副局长冯玉秀。

1962年6月至1968年6月，局长劳兴国，副局长谢仁盈。

1968年6月，民政局取消，建立民事组，负责全区民政工作，组长杨旭亭。

1970年，民政工作改归新建立的综合组负责，组长由区革委副主任陈自重兼任，副组长王文淑担任。1972年，组长由王文淑担任，副组长李金兰。

1979年2月，综合组取消，建立民政科，科长陈宝玲，副科长倪秀帮。

1984年10月进行机构改革，民政科改为民政局，局长李金兰，副局长江淑芳。

1985年11月调龙少明任民政局局长职务，1986年

7月龙少明调出民政局。

1986年8月调聂广启任民政局局长职务至今。

二、民政工 大事记

1960年5月，金水区民政局建立，局长李保坤，副局长冯玉秀。

1963年11月，经区人委同意，民政科负责婚姻登记工作。

1972年6月至7月，进行换发革命残废军人证件工作。

1974年5月，进行革命残废人员评残工作。

1978年9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下达文件，规定民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服务对象。

1979年2月，“文革”中成立的区革委综合组撤销，恢复原来的民政科，科长陈宝玲，副科长倪秀帮。

1979年4月，进行全区优抚对象普查工作。

1979年9月，区民政科成立清查小组，对民政事业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清查。

1979年10月起，吃商品粮的孤老、烈属、烈士遗孤和抗日战争时期入伍并且军龄在4年以上的贡献较大的复员军人，每月定补18—20元，其他对象15—17元，孤老烈属每月25元。

1982年10月，开展支援灾区、捐献衣物活动，全区各单位共捐献衣物761053件，平均每人1.5件。

1983年10月，对全区社会困难户进行普查，社会困难户共125户。

1984年3月，对要求进行婚姻登记的男女双方，规定必须由市人民医院以上医疗单位进行健康检查，写出检查结果证明。严格执行新婚姻法 and 结婚、离婚、复婚的政策。

1984年10月，区机关进行体制改革，民政科改为民政局，局长李金兰，副局长江淑芳。

1985年1月，开展支援灾区捐献衣物活动，全区共捐献衣物149241件，全部运送到新蔡、上蔡、正阳、平舆、泌阳、西华6县。

1985年12月，进行殡葬改革宣传月活动。

1985年12月，民政局进行五年婚姻登记普查工作。

三、优 抚

新中国成立后，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优抚工作，对生活困难的革命烈士和革命军人家属，国家和社会给以优待。对参加革命战争的残废军人、退伍军人，人民政府给以适当安置，使其谋生立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对优抚也作了明确规定。

我区从1960年建立民政科以来，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

优抚政策方面，作了大量工作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960年，对一部份老、病、残优抚对象，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，定补标准是13元、11元、9元。即补助对象1人者，每月补助13元，2人者再增加11元，3人以上者均按9元加补。

1956年10月后，开始执行内务部（68）21号文件规定：对换发新残废证的在乡三等残废军人，给予相应和长期的抚恤和补助。他们病故后，除发给当年残废补助费外，还对其家属发一次相当死者一年残废补助费总额的补助费。

1958年至1965年，对辖区农业公社（农业人口）中生活有困难的优抚对象，实行国家优抚与群众优恤相结合的方针，给以工分或粮食补助，保证他们的生活水平稍高于一般社员。

1979年11月，河南省民政局、财政局转发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工作的规定》的通知，按照新的规定，我区执行了如下标准：孤老烈属、烈士遗孤、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复员军人每人每月20元；其他对象，1人者17元，2人者再加15元，人口再多者，均按13元补加。

1983年3月，民政部、财政部发出《关于调整部份孤老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，我区按此通知执行，对退伍老红军在原实际补助的标准上，每人每月增加10元，孤老烈

属。孤老复员军人在原实际补助标准上，每人每月增加5元。并从元月开始。

附：历年优抚情况表（表一）

四、社会救济

社会救济的主要对象是五保户、社会困难户、盲、聋、哑、残人员。根据这些人员的实际情况，按照国家规定，给予定期的或临时的生活补助，使他们能够安定地生活。

随着生产的发展，人民的生活水平逐年提高，社会救济对象的救济标准也不断得到提高，从1976年到1985年，每年的社会救济福利费总额也显著增加。1985年和1976年比较，1985年的费用开支是1976年的4倍（弱）。这10年社会救济福利费总额共27万多元。社会救济具体情况见附表（表二）。

五、拥军优属

区委、区政府一贯重视拥军优属工作，每年“八一”建军节、元旦、春节，都毫无例外地由区领导亲自安排布置，亲自带领慰问组，到驻军单位，到烈军属、老红军、革命残废军人家中进行慰问，检查优抚政策执行情况，解决实际困难，并动员群众为优抚对象打扫房屋，缝补衣服，动员商业部门为优抚对象送面、送煤、送菜到家。通过这些活动，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，鼓舞

军队士气；激发烈军属、老红军、革命残废军人发扬革命传统，争取更大光荣。兹叙述近两年春节拥军优属情况如下。

1984年拥军优属工作

元月16日，区政府召开辖区各办事处、农业公社民政工作人员会议，安排布署这项工作，各单位开始进行各项准备工作。

元月29日，区委、人大、政府的领导同志带领有关部门领导，分两个小组，到辖区驻军单位，进行走访慰问，征求意见，解决一些可以解决的问题。

元月21至24日，区政府、各办事处、农业公社召开军民联欢座谈会，邀请烈军属代表、在乡老红军、革命残废军人及复员军人代表共540人参加。座谈会发言热烈，气氛欢洽。

在此同时，各办事处、农业公社组成慰问小组173个，成员1100余人，对全区所有烈军属、在乡老红军、革命残废军人，逐户进行慰问，送年画，给新军属挂光荣牌，并组织各居委会的青年学生给边防部队写慰问信1641封。还帮助有困难的烈军属、革命残废军人买煤、买粮。有的居委会还为烈军属义务剪裁、制作、缝补衣服。

区农业公社在慰问中，还给全公社43户烈军属、革命残废军人每家都带去肉、菜、豆腐或10元现金。

本年的拥军优属活动，普遍、深入，十分讲究实际，是拥军

优属工作出现的新局面。

1985年拥军优属活动

这一年的拥军优属活动是从2月4日开始的。活动方式除召开军民联欢会，烈军属、老红军、革命残废军人和复员军人座谈会外，还由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府、区政协、区纪委、区武装部、各办事处、乡政府主要领导负责，民政部门、派出所干、警及居委会主任参加，组成164个慰问组，对全区3589户烈军属逐户慰问，赠送年画及慰问品。区领导负责的4个慰问组，重点慰问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烈军属、在乡老红军、特等革命残废军人，给在前方立功的干部、战士家属送立功喜报。

烈士苏景州家属向慰问组提出三个要求：1. 解决家中生活困难，烈士祖母八十多岁，希望能予以补助；2. 烈士哥哥智力差，嫂子农村户口，侄子也是农村户口，希望解决烈士嫂嫂转城市户口并安排工作；3. 烈士母亲上班远，希望调到离家近的单位，以便照顾家庭。这三个要求区领导当即研究批准，并指示有关部门尽快解决。春节前两天，烈士奶奶每月补助20元兑现，烈士嫂、侄转城市户口得到解决，烈士母亲工作调动，嫂嫂安排就业问题也先后给予解决。

在云南前线荣立三等功的孟志杰同志，兄弟二人已经分居，但同住一套房，同用一个户口本，感到不方便，早已希望得到解

决。慰问组听了反映，就和派出所同志当场研究，作为特殊照顾，同意办理“一门两户”的户口本。

慰问组还帮助解决了其他一些问题。对于一些不属于区级机关能够解决的问题，如提高定期补助标准问题也细心听取，并负责向上级和有关部门反映。

六、救 灾

金水区对省内外发生的重大灾情，总是十分关心，积极帮助。

1982年秋，近百年罕见的暴雨，使全省94个县受了灾，其中重灾县就有24个。金水区在10月11日接到救灾指示，立即传达部署，从10月12日起至24日止，共用12天时间，就收集到各单位捐献的衣物：261053件，其中棉衣34488件，被褥1597件，绒衣20289件，单衣143689件，其它衣物60990件。当时，金水区247454人，平均每人捐献1.5件。个人捐献最多的是河南省肿瘤医院付主任医师刘炳炎夫妇，共捐献60余件，而且全都经过洗补。单位捐献最多的郑州纺织机械厂，共捐献1.6万多件。

这次捐献的衣物，只用4天时间，全部运到汝南、上蔡、西平、遂平4个重灾县。

1984年秋，驻马店地区又一次遭受洪涝灾害，由于当时省、地个别领导人的官僚主义和有意掩盖灾情，直至进入严寒的

“三九”时节，才在中央的指示下，布置了救灾工作。金水区领导和各办事处负责人，1月5日听了郑州市的救灾报告，想天气，想灾区群众缺衣少吃的苦难。白天听报告，晚上即向各单位传达部署，第2天达到家喻户晓。7、8、9连续3天收集捐献的衣物。10日成包成捆装上汽车，付区长和各办事处主任亲自押车，运到新蔡、上蔡、正阳、泌阳、平舆、西华等6县。

这次救灾捐献衣物共149241件，从动员到运送完毕只用了8天时间，充分体现了金水区领导、群众和灾区群众心心相连。

这次救灾捐献衣物，省人民医院共收集到崭新棉大衣330件，全部送给平舆县11个乡的五保户。郑州第二柴油机厂捐献衣物1327件，件件干净，上交时还用白塑料布细心包捆，防止潮湿损坏。

七. 婚姻登记

婚姻登记工作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规定，办理男、女双方自愿的结婚、离婚、复婚手续。它是男女双方自愿建立或解除婚姻关系必须履行的法律程序。在我国，只有经过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的婚姻关系，才能受到国家的法律保护和社会的承认。

1963年11月，经区人民委员会同意，民政部门负责婚

姻登记工作。具体办法是：

1. 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，持本人户口证明和所在单位出具的本人出生年月、民族、婚姻状况证明，县以上医院的健康检查表到民政局（1986年11月起，区设立了健康检查机构负责健康检查，男女双方不再到其他医院检查），而后由民政局根据规定的结婚条件，符合者加以审批，发给结婚证。不符合规定条件者，细致说明，不予审批。凡离过婚的，申请再结婚时，还需持本人的离婚证明书。

2. 男女双方自愿申请离婚时，须持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，对子女及财产的处理意见，男女双方必须同意，而后民政局才予审批。不符合上述要求者，不予审批。

3.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时，应携带双方申请、单位证明和原来的离婚证明，由民政局审批。不符合上述要求时，不予审批。

4. 申请结婚、离婚、复婚的男女双方，必须如实向民政局反映情况。如发现有违犯婚姻法行为而又隐瞒的，应对隐瞒者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刑事责任。

1978年至1985年婚姻登记情况见附表。（表三）

金水区1987年——1985年婚姻登记情况表

表三

年 份	晚婚年龄	登记数 (对)	晚婚数 (对)	不符合晚婚数 (对)	晚婚率%	备 考
1978		1353	1339	14	99.0	男女双方只要有一
1979		1556	1554	2	99.9	方户口在金水区辖区就
1980		2353	2553	0	100	可以在金水区登记。
1981		4210	2875	1335	68.3	
1982	男 25 岁 女 23 岁	3480	3250	230	93.39	
1983		3363	3317	46	98.63	
1984		2462	2236	226	90.32	
1985		3206	2804	402	87.46	

民 俗

金水区辖8个办事处，5个农业乡，面积共274平方公里，人口共406725人。在衣、食、住、婚娶、丧葬、节日等方面不尽相同。尤其解放前与解放后，城乡与农村还比较明显，兹分述之。

一、服 装

解放前，这里劳动人民，不管是住在城市或农村，都终年处在饥寒交迫之中，除去疾病造成的死亡外，非正常死亡多为饥寒所致，灾荒之年，尤其如此。当时劳动人民的衣料，都是自纺自织（或请人加工）的木机土布，夏季穿白色的居多，其余三季，非黑色即青蓝色。年轻女性有着红绿色的。上衣款式，女的右偏襟，男的对襟，四季雷同。下衣裤脚普遍扎带子。冬季极少数人有棉袍，也是右偏襟。为了保暖和劳动方便，冬季男子腰间扎勒“裕包”（窄面独幅土布数尺）。不论男女老少，不论上衣下衣，都是补丁摞补丁，有些人衣服上的补丁布数量甚至超过原来的用料。大人的衣服不能穿了，就改做给小孩穿，大小孩不能穿了，再让给小小孩接着穿。“新三年，旧三年，缝缝补补又三年”。其实何止如此。那时节，冷天衣不蔽体，热天赤足光臂的人到处可见。生活条件稍好的劳动者，也有穿平布（当时叫“洋布”，是新式纺织机械织出的）、卡叽布、斜纹布、直贡呢、士林布、花丝葛等类衣服的。款式仍如布衣。只有极少数人冬季改穿长袍

为穿大毡(解放后逐渐改称棉大衣)。有条件的人家,男的冬天戴瓜皮帽(也叫帽壳)、暖帽(线织的)或勒块粗布,女的勒毛巾或“勒子”。

地主豪绅之家,绫罗绸缎,各类洋布并用。一般会客、外出、重要节日,办喜庆之事,多着绫罗绸缎,大摆阔气、排场。平时也着各类平布、斜纹布、卡叽布。男的衣服款式为长袍大褂、长衫,戴礼帽和缎子面料的瓜皮帽。女的穿旗袍、裙子,戴金银首饰(平时数量少),穿绣花鞋。

解放后,打倒了地主豪绅,人民生活逐年提高,服装也随之逐年发生变化。由于大型现代化纺织厂生产的布匹质量好,花色品种多,价格便宜,土布便被逐渐代替。至七十年代初期,化纤纺织品出现,又逐步代替了一部份棉织品。从五十年代初至七十年代末,干部、职工服装款式有所变化,但不太大。男女普遍着蓝、青、灰、黑中山装,上衣四兜在外。或军干服,上衣四个暗兜。女性普遍是蓝、靛灰色列宁服,除夏季穿衬衫外,其余三季款式大致一样。五十年代,男女鞋子多是布底布帮,以后塑料底鞋子逐渐发展,由于这种底既便宜又耐磨,便取代了布底。迄今依然如是。解放鞋很受劳动者欢迎,它不仅耐磨且又便于洗刷。

“文革”开始以后,“红卫兵”着绿色军服(相当一部份为自制)横行全国,广大青少年以至儿童从此开始“绿军装热”,

尤其对着正式军装感到神气。有两年，少数青少年为搞到正式军服军帽，甚至不顾法纪，偷窃抢夺军服军帽。

八十年代开始，男女服装从衣料、款式到颜色又发生显著变化。现在的衣料，盛行毛、呢、绸、缎，或毛、棉、化纤混纺，棉布衣服越来越少，土机棉布更为少见。各类浅色服装日益增多，蓝青色中山装、列宁服的一统天下已经过去。春秋季节，男性中青年爱着浅色西服，不扎领带，套装为上。女性中青年普遍着西装上衣，花色、款式远远超过男性服装。中式对襟上衣仍有一部份。城市中小学生春秋逐渐盛行着校服。一般下身浅灰浅蓝，上衣白色。上下身各以红白色布作衬饰。男性老年干部、职工，中式对襟上衣，西式下衣居多，深色居多。风衣盛行。冬季穿羽绒服者越来越多，不分男女老少，普遍喜爱。中青年更以着此类服装为时髦。尽管羽绒衣价格上涨很快，但销量仍然逐年增加。人造革、晴纶棉、人造毛为原料做成的服装趋向下降，当前着此类衣服者多为前几年所购置。老年人也仍然喜爱呢子、毛皮、棉花为原料的大衣、小大衣，喜爱驼绒袄、丝棉袄、棉裤因沉重及拆洗、重做不便，多数人己不愿再穿。冬季穿毛裤、线裤、绒裤、人造毛裤的日渐增多。夏季服装男性款式变化不大，上衣为长短袖衬衫，制服裤，西装短裤，超短裤不多。中青年女性爱穿各种裙子，如连衣裙、西装裙、百折裙、喇叭裙、筒裙、背带式连